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2007年4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北京義翹神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9月，本公司更名為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019年3月19日，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完成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335,714。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七街31號院5號樓307室。我們於2026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6年4月，本公司向控股股東之一拉薩愛力克配售25,000,000股A股。於上述股本變動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45,335,714元增至人民幣470,335,714元。

有關本公司股本歷史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6年4月13日，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4月20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惟(其中包括)須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H股)；
- (c) 待[編纂]完成、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所有人      | 類別 | 註冊號碼      | 屆滿日期<br>(年月日) |
|----|-------------------------------------------------------------------------------------|-----|------------|----|-----------|---------------|
| 1. | 安诺能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27642335  | 2028.10.20    |
| 2. | 安智维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27648983  | 2028.10.27    |
| 3. | 安智优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27633063  | 2028.10.20    |
| 4. |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27613129A | 2029.01.20    |
| 5. | 安佳因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41211540  | 2030.05.20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所有人      | 類別 | 註冊號碼     | 屆滿日期<br>(年月日) |
|-----|-----|-----|------------|----|----------|---------------|
| 6.  | 安悦明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55689591 | 2031.11.20    |
| 7.  | 安佑汀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55702484 | 2031.11.20    |
| 8.  | 安圣优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55704824 | 2031.11.20    |
| 9.  | 安佳明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55704871 | 2031.11.20    |
| 10. | 安爱达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55708893 | 2031.11.20    |
| 11. | 安若舒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55715596 | 2031.11.20    |
| 12. | 安佳润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55715600 | 2031.11.20    |
| 13. | 安贝珠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55719208 | 2031.11.20    |
| 14. | 安克能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62411547 | 2032.07.20    |
| 15. | 安可悦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62416845 | 2032.07.20    |
| 16. | 安佳汀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62815485 | 2032.08.13    |
| 17. | 安拓宁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62827883 | 2032.10.20    |
| 18. | 安佑平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62836476 | 2032.10.20    |
| 19. | 安平希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27637352 | 2032.10.20    |
| 20. | 安佑维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5  | 63162323 | 2032.08.27    |

###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 序號 | 版權       | 申請地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號碼            | 註冊日期<br>(年月日) |
|----|----------|-----|------------|-----------------|---------------|
| 1. | 吉祥物形象神小安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2023-F-00082738 | 2023.05.08    |
| 2. | 吉祥物神小安   | 中國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 2023-F-00082739 | 2023.05.08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發明專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權所有人         | 註冊地 | 專利號              | 註冊日期<br>(年月日) |
|-----|-----------------------------------------------|----------------|-----|------------------|---------------|
| 1.  | 人源化抗PD-1抗體及其用途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1980081406.8 | 2023.11.14    |
| 2.  | 一種重組抗PD-1單克隆抗體的穩定製劑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180032307.8 | 2024.05.24    |
| 3.  | 人源化抗VEGF Fab抗體片段及其用途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385.8 | 2024.01.12    |
| 4.  | 人源化抗VEGF單克隆抗體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46296.4 | 2024.08.16    |
| 5.  | 人源化抗IL17A抗體及其應用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0601.7 | 2024.01.12    |
| 6.  | 一種TGF $\beta$ R2胞外區截短分子、其與抗EGFR抗體的融合蛋白及其抗腫瘤用途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180023395.5 | 2025.09.02    |
| 7.  | 嵌合的乳頭瘤病毒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690.7 | 2024.03.29    |
| 8.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39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823.0 | 2024.04.02    |
| 9.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51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713.4 | 2024.04.02    |
| 10.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31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502.0 | 2024.04.05    |
| 11.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35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2245.2 | 2024.04.09    |
| 12.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11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496.9 | 2024.04.09    |
| 13.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45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423.X | 2024.04.12    |
| 14. | 人乳頭瘤病毒多價免疫原性組合物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322.2 | 2024.04.16    |
| 15.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6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822.6 | 2024.04.19    |
| 16.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58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432.9 | 2024.04.26    |
| 17.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52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481.2 | 2024.05.14    |
| 18.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16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428.2 | 2024.05.14    |
| 19.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18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732.7 | 2024.05.24    |
| 20. | 嵌合的人乳頭瘤病毒56型L1蛋白                              |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br>公司 | 中國  | ZL202080051685.6 | 2024.09.17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號碼               | 屆滿日期<br>(年月日) |
|----|------------------|-------|--------------------|---------------|
| 1. | sinocelltech.com | 本公司   | 京ICP備19036063號 — 1 | 2031.05.19    |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與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sup>(1)</sup>                                      | [編纂]<br>完成後持有的<br>A股數目 | 緊隨[編纂]後於<br>A股的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3)</sup> | 緊隨[編纂]後於<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sup>(3)</sup> |
|-------|-------------------------|----------------------------------------------------------|------------------------|-------------------------------------------|----------------------------------------------------|
| 謝博士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br>總經理      | 實益權益<br>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公司 <sup>(2)</sup><br>配偶權益 <sup>(2)</sup> | [編纂]<br>[編纂]<br>[編纂]   | [編纂] %<br>[編纂] %<br>[編纂] %                | [編纂] %<br>[編纂] %<br>[編纂] %                         |
| 王陽博士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質量管<br>理中心負責人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 唐黎明先生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br>秘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附註：

-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陽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磐石控股有限公司及曼迪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神州安元的37.79%有限合夥權益及神州安恒的60.29%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陽博士被視為於神州安元及神州安恒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黎明先生持有神州安隆44.14%的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黎明先生被視為於神州安隆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A股總數470,335,714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或最高行政<br>人員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之名稱                      |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
|------------------|------------------|------------------------------|-------------------------|
| 謝博士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br>實益權益 | 北京義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br>北京義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65,140,056<br>2,741,495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的同意及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編纂]及[編纂]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的同意及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本節「其他資料 —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2018年8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發行新股份，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該計劃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並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業務人員。

#### 管理

謝良志博士為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乾、神州安隆及神州安弘（統稱「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擔任[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人（「授予人」）。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事宜應由授予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金額；及與實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在持股平台合夥人的同意下委任，並負責執行持股平台的合夥事務，而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事務的管理或執行。激勵承授人已同意羅春霞女士擔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

承授人須根據授予人批准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金額，作為合夥人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的安排作出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獎勵相關股份總數

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乾、神州安隆及神州安弘（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合共持有34,642,085股股份。承授人透過持有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於總計34,642,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約7.36%。於[編纂]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 期限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應自獲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最高管治機構（即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獲授權審閱及批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及終止。

### 授出獎勵

授予人應釐定承授人及獎勵的分配。當承授人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時，獎勵將予一次性授出。承授人有權享有與其權益相應的員工激勵平台的股息權及投票權。該等激勵權益的授出價格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估值釐定，且所有出資款項須按時足額繳付。

### 轉讓限制

除[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

此外，除[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准許外，在獎勵獲解除前，承授人不得減少或轉讓於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於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承授人有權根據員工激勵平台的規定，就其於員工激勵平台對應的合夥權益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分派。獎勵將根據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服務年資及／或承授人與授予人協定的任何服務期安排，逐步可供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轉讓或設定任何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承授人處置任何激勵計劃股份的權利須受適用法律、監管規定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相關禁售限制所規限。

### 追回機制

倘承授人在其所有獎勵解除前離開本公司，與不可供處置的獎勵相關的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將歸還予授予人，或按本公司A股市價向授予人支付相應款項。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對應總計34,642,085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7%）的獎勵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共168名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購並繳足，且已完成相關登記。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詳情：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相關員工激勵平台 | 於本文件<br>日期於相關員工<br>激勵平台的概約<br>合夥權益 | 向承授人授出<br>獎勵所對應的<br>概約股份數目 <sup>(1)</sup> | 緊接[編纂]前獎<br>勵股份總數所<br>對應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
| <b>承授人</b>          |                    |          |                                    |                                           |                                      |
| 王陽博士 <sup>(2)</sup>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神州安元     | 37.79%                             | 7,706,711                                 | 1.64%                                |
|                     | 副總經理及質量管<br>理中心負責人 | 神州安恒     | 60.29%                             | 4,258,330                                 | 0.91%                                |
| 唐黎明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神州安元     | 7.18%                              | 1,465,168                                 | 0.31%                                |
|                     |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br>秘書     | 神州安隆     | 44.14%                             | 771,248                                   | 0.16%                                |
| <b>高級管理層</b>        |                    |          |                                    |                                           |                                      |
| 馬潔女士                | 財務負責人              | 神州安弘     | 2.89%                              | 50,000                                    | 0.01%                                |

附註：

- (1) 股份數目乃按相關股權激勵協議所載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數目呈列。
- (2) 王陽博士透過磐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王陽博士全資擁有且為神州安元股東的公司）及曼迪司有限公司（一家由王陽博士全資擁有且為神州安恒股東的公司）間接持有激勵權益。

由於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且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向員工激勵平台發行34,642,085股股份，故[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於[編纂]後產生任何攤薄。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6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建議[編纂]的保薦人。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作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連同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本文件所載對彼等姓名的提述，均按其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文義予以刊發。

| 姓名                 | 資格                                               |
|--------------------|--------------------------------------------------|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6. 發起人

截至2019年3月19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當時的19名股東。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如適用）的約束。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合規顧問。

### 10.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 11.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繳足或繳付部分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或其他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的股份、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不附屬於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股票期權；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過往12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